

附件：

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工会经费使用的相关说明

根据《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川工发〔2025〕12号）精神，经学校第二届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 2026 年工会经费使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体活动费

1. 文体活动费用于组织会员开展业余文体及健身活动，包括购置器材、用品、电影票等，租赁活动场地及交通工具，发放优胜者奖品或纪念品，以及活动期间必要的伙食补助。

2. 文体活动费按上下半年分配使用，各 100 元/半年。上半年未用完的结余经费，下半年收回。

3. 设奖项时，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最高奖品价值不超过 200 元/人；不设奖项时，可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 元/人的纪念品，不得同时发放奖品与纪念品。

4. 校级文体活动统一着装原则上租赁解决；确需购置服装，可用文体活动费支出。

5. 春游秋游不得前往明令禁止的风景区；因活动无法正常用餐的，可组织一次集体用餐，人均不超过 50 元；禁止提供酒精饮料及高档餐饮，不得以聚餐替代工会活动。

二、慰问金发放

1. 普通住院:凭县级以上医院出院证明,慰问金 300 元。
2. 手术住院或重大疾病住院:另附手术记录单或重大疾病确诊报告,慰问金 1000 元,一年内限两次。
3. 会员本人去世:慰问金 3000 元,可报销不超过 200 元的花圈费;工会代表现场慰问的,须在申请表中说明,可指定经办人为收款人。
4. 会员直系亲属(父母、子女、配偶)去世:慰问金 1000 元;由组织代表现场慰问的,可由经办人代收。
5. 会员退休:报销价值 1200 元的退休纪念品,由二级工会代为办理报销手续。
6. 会员结婚或符合政策生育:报销自行购置结婚纪念品或母婴慰问品费用,金额 1200 元;夫妻双方均为本校教职工的,分别由双方所在二级工会申请。

三、财务规定

1. 所有报销通用材料:工会费用报销单(可在校工会网下载)、合法发票(抬头: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,税号:81510000504334813F),200 元及以上费用,须提供公务卡消费记录或对公转账,
2. 报销文体活动费另须提供活动方案、奖品或纪念品领取人签字的发放单、用餐报销的菜单及用餐人名单、活动新闻图片等材料。
3. 报销退休、结婚、生育慰问费用另须分别提供退休通

知单原件、结婚证复印件、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。

4. 报销时限：以上各类费用原则上须在当年完成报销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5. 经费审批：学校工会经费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集中核算”，严格执行“一支笔”审批签字制度。各二级工会主席对所报销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直接责任，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对工会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合规性负全面责任。

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